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131  
19 March 1979

CHINESE

第二一三一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一下午三时三十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哈里曼先生	(尼日利亚)
<u>成员国</u> ：孟加拉国	凯泽先生
玻利维亚	罗隆安纳亚先生
中国	赖亚力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赫尔奇卡先生
法国	于松先生
加蓬	恩东先生
牙买加	尼尔先生
科威特	比萨拉先生
挪威	奥尔戈尔德先生
葡萄牙	富特谢尔·佩雷拉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哈尔拉莫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歇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伦纳德先生
赞比亚	卢萨卡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A-3550室）。

79-70137/A

下午四时四十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115)

主席：按照先前各次会议的决定，我请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约旦、黎巴嫩、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也门和南斯拉夫代表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按照第二一二三次会议所作的决定，我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应主席的邀请，努赛贝赫先生（约旦）、布卢姆先生（以色列）、和特尔齐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安理会议席就坐；阿卜杜勒·马吉德先生（埃及）、弗洛林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霍拉伊先生（匈牙利）、贾帕尔先生（印度）、苏翁多先生（印度尼西亚）、谢米拉尼先生（伊朗）、巴菲先生（伊拉克）、图埃尼先生（黎巴嫩）、凯恩先生（毛里塔尼亚）、奈克先生（巴基斯坦）、贾马勒先生（卡塔尔）、法尔先生（塞内加尔）、胡森先生（索马里）、萨赫卢勒先生（苏丹）、舒菲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梅斯蒂里先生（突尼斯）、埃拉尔普先生（土耳其）、莫斯卡连科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何文楼先生（越南）、哈达德先生（也门）和科马蒂纳先生（南斯拉夫）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坐位就坐。

主席：我要告诉安理会成员国，我收到民主柬埔寨代表和罗马尼亚代表的信，要求被邀请参加讨论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

(主席)

按照惯例和《宪章》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如果安理会同意，我就邀请这两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的邀请，秀浦拉西先生（民主柬埔寨）和马里内斯库先生（罗马尼亚）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坐位就坐。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议程上的项目。

我要提请大家注意 S/13171/Rev.1 号文件内由孟加拉国、科威特、尼日利亚、赞比亚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案文。

奥尔戈尔德先生（挪威）：现在这次关于中东冲突的一个重要方面的辩论是在紧张而有盼望的情况下进行的。我们希望能看见中东各国与人民的和平时代的来临。挪威政府要对卡特总统为中东和平而作出的不懈努力表示赞扬。当事各方所取得的协议是一个里程碑，是由萨达特总统以无畏的精神访问耶路撒冷开始的，这个进程带来了载有中东和平纲要的戴维营协议。当卡特总统在开罗和耶路撒冷进行谈判时，萨达特总统和贝金总理都表现出他们都愿意果断地、切实地寻求和平的途径。

挪威政府认为埃及和以色列之间的和平条约是必要的第一步，是设法实现整个地区的全面和平所不能缺少的。

归根到底，必须承认以色列有在安全、认可的边界内存在的权利，必须承认巴勒斯坦人的合理民族权利，只有这种办法才能给中东带来公正持久的和平。我们认为假如有关方面能够谨慎、全力推行戴维营协议的规定和目标，这个区域实现全面和平的过程一定能有一个开始。我们希望冲突的各方都会掌握这个历史性的机会，协力实现这个目标。

安理会曾多次审议占领区的局势。过去几个月来谈判积极进行，我们希望占领区的人民现在确实能够盼望见到一个新的将来。目前，占领区必须遵循《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

(挪威)

我们正处于中东冲突中的一个关键性的阶段。我国政府希望所有有关各方都对和平进程作出积极贡献，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使公正持久和平的前景更形复杂的步骤。因此，我们鼓励安理会为审议中的项目拟订决定时应该以符合配合这一重大的原则。

恩东先生(加蓬)：安全理事会又再次开会审议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局势。这一次重新审议是符合联合国内四十一个伊斯兰会员国的意愿的，显然体现国际社会盼望巴勒斯坦人民终有一天会充分享受其不可剥夺的权利，本组织的许多机构的决议都一再承认和肯定这些权利。假如现在仍有需要的话，这一次重新审议也表达了本组织三十多年来是如何重视这个棘手问题的公正解决办法，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确是二十世纪令人最焦虑的悲剧之一。最后，由于问题的严重，安全理事会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进行辩论也是引起国际舆论注意这个问题的又一个机会，这个问题先后以四次战争的形式爆发成为流血战争。

大家都记得，自一九四七年以来，实际上是从本组织创立起，巴勒斯坦问题就一直是本组织所关注的问题。本组织在谋求这个问题的解决上面一直是不遗余力，加蓬代表团一向都全心全意支持联合国的各种倡议，我们对本组织的努力当然表示欢迎；但令人遗憾的是，本组织的有关决议尚未执行，因此问题至今仍是僵持不下。

中东问题至今仍未解决，由于对手所开始的谈话象聋子对话一样，这个区域的局势显得更不稳定，只要冲突的一方拒绝同意所有涉连在内的各方面参予解决问题，尤其是拒绝主角巴勒斯坦人民参予，这个火药库就随时会爆炸。

我要象先前很多未发言的代表一样，要特别强调这一点：任何旨在解决中东局势的行动计划，都必须考虑到某些基本原则。现在我想试试把这些原则谈一谈。

第一，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因此任何不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理利益考虑在内的办法都是不可思议的。换言之，在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愿望获得满足以前是无法长期解决中东问题的。

(加蓬)

第二，如能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回返家园的权利，以及享有自决、独立和民族主权等不可剥夺的权利，必定有助于中东危机的解决。事实上被迫离弃先祖土地的巴勒斯坦人民一直要求有自己的家园——这是世界公认属于所有民族的权利。假如我们考虑到过去几年来所发生的一连串的事件，我们如何会不了解到这个流放到世界各地的民族会继续坚拒被别人误称为难民呢？为什么我们不愿同情这种要求在一个国家内生活的意愿呢？这是他们熟悉的政治环境。本组织是致力于和平与正义的组织，我们要坐视这些人民象牲口一样地住在难民营中多久呢？弗朗兹·房龙所称的“被大地遗弃的人”的人数不断上升。

第三，在联合国主持下为解决中东问题所作的努力所举行的讨论和会议，都应有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与其他所有各方在平等地位上参与，这是绝对需要的。

第四，以色列从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撤出乃是一个先决条件，从而确认不容以武力夺取领土这个原则，并肯定以色列有撤出以武力强占的所有领土的责任。在这方面，我想提一提安理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242号决议强调“不容以战争获取领土”，并除其他事项外，要求“以色列武装部队撤离其最近冲突所占领的领土”。以色列始终没有认为应该改变其在六日战争后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建立移民点的政策，这是令人深感痛惜的。

第五，大家认识到这个地区的所有国家都有在安全及公认的疆界内生存的权利。在这方面，我们仍然认为一个民族的权利不能以侵犯或不尊重别的民族的权利的手段来获得承认。因此，安全理事会在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本组织的有关决议，尤其是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这两个决议。

我们认为必须严格遵守这些原则，必须执行本组织的决定和建议，否则不能保证中东的所有人民都有机会行使他们自决、民族独立和在安全及公认的边界内与邻国和平生活等不可剥夺的权利。

(加蓬)

在这方面，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242(1967)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b)段说得相当清楚：

“终止一切交战地位之主张或状态，尊重并承认该地区每一国家之主权、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与其在安全及公认之疆界内和平生存、不受威胁及武力行为之权利；”

我刚才列举的所有这些原则，加蓬总统哈吉·奥马尔·邦戈阁下在一九七七年十月十四日就对联合国大会说过：

“不过，我们也认为通往这种和平的道路在于明确承认巴勒斯坦人有拥有一个自己国家的权利，在于以色列人撤出自一九六七年起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并在于交战各方均严格执行他们同意的联合国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A/32/PV.34, 英文本第36页)

众所周知，为设法解决这个问题曾有某些大胆的尝试，我们可能认为有理由相信逐步蚕食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政策快要结束了。但是塞内加尔大使以伊斯兰国家会议主席身分向我们报告了详尽的令人沮丧的景况，约旦代表也向我们报告了令人悲观的事实，因而我们感到仍未看见和平前景的曙光。

情况正好相反，根据我们在此听到的，以色列的蚕食政策无论是对其移民点而言或对圣城耶路撒冷而言都没有丝毫的改变。

我国代表团认为，以色列坚持不改这样的行径，一定使国际关系蒙上一层阴影，并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公然构成威胁，不但对这个地区是如此，对全世界也是一样，因为我们始终相信，在大国的眼中，中东地区在战略上无疑是有很大重要性的，因此，当地发生的任何事态都会视为对世界脆弱的均势发生直接的影响。

为了结束这种危及世界和平的事态，结束国家之间的这种持续的敌对状态，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必须履行它的任务。安理会应该首先重申本组织《宪章》的基本原则，重申其关于中东问题的各项决议。这样才是反对任何

(加蓬)

接受既成事实的政策。我们现在必须解决的问题是：我们要理解到底联合国是不是要继续接受这种承认既成事实的政策或者是在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拥有最不可剥夺的权利后，仍然容忍那种继续剥夺这些人民的家园并让他们在可耻的贫困条件下生活的政策。

此外，安全理事会应该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以结束这种制造紧张和危机的占领外国领土的政策。最后，安全理事会必须宣布违反国际法、《宪章》有关规定及其自己决议的一切措施都是无效的，以此来纠正已造成的各种违反正义的现象。

主席：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毛里塔尼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发言。

凯恩先生（毛里塔尼亚）：主席先生，你挑选这个时间召开安理会专门讨论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局势的会议是很理想的时间，因为目前是中东历史上的关键时期。

的确，过去这几天外交家们为中东问题东奔西跑，涉及的范围之广、级别之高，在在使某些方面感到有希望，但同时也揭示中东地区存在重大矛盾，这些矛盾是由于那个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死不让步、顽固傲慢。

正因为这种局势可能恶化成冲突，给人类带来难以预测的后果，所以联合国一个世代以来用尽一切才干、精力来审议中东问题，认为中东问题是它所处理的最重要、最急迫的问题之一。但是，尽管过去三十年来作出了努力，中东局势仍然使人悲观而不是乐观，因为目前矛盾已经发展到特别危险的边缘，这是由于过去几天在被占领的阿拉伯巴勒斯坦暴力行为的升级。而且恐怖行为的升级是发生在以色列政府公开宣布愿意作出让步以便冲突各方能够达成公正持久和平的时候。今天比以往更甚，巴勒斯坦人的房屋被摧毁，巴勒斯坦青年被追捕、被冷酷屠杀。

这种态度既不新鲜也不奇怪；犹太复国主义政策一个多世代以来一直是这么干的。在每一个国际关键时刻，以色列政府总是采用这种“大棒与胡萝卜”政策。

现在这个时期充满着混乱，是中东巴勒斯坦人民斗争的转捩点，在这个时候安全理事会再一次受到召唤作出决定，我深信这次的决定将是本组织历史上的里程碑。

主席先生，你是来自第三世界和非洲大陆的人，本月份由你主持安理会，使我更相信安理会会作出划时代的决定。人人记得贵国——伟大的尼日利亚——在非洲大陆解放史关键时刻的悲剧。靠着尼日利亚人民的精神、决心和不惜牺牲，以及非洲大陆的团结一致，才能挫败那些企图削弱尼日利亚以便更有力地支配非洲的势力。

在中东一个多世代以来也有人执行同样的分化、支配和剥削的政策，带来同样的苦难、悲伤和不幸。



(毛里塔尼亚)

所以在你担任主席的时候，安理会审议的问题同你我都经历过的一模一样。因此，我们满怀希望，认为安理会结束工作时一定会达成有利于本组织的积极成果。

我刚才说过，这次安全理事会会议是在联合国和中东的关键时刻召开的。

的确，自从巴勒斯坦和一些阿拉伯领土被占领以来，和平之路从没有象现在这样被认真地利用过。目前的情况既充满希望，又因为前几年的失望而需要审慎，现在最大的未知数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前途。在中东问题上，我们多少次想得到妥协而未能成功，想取得解决而结果毫无前途。

那些本着诚意或为了自利而搞出那些解决办法的人，完全忘记了中东问题的根沉在于巴勒斯坦问题。是因为犹太复国主义占领了阿拉伯巴勒斯坦，是因为几百万男女老少被迫离开祖先留下的家园，总之是因为巴勒斯坦人民受到当代最残暴不义的迫害，阿拉伯人民才动员起来对付犹太复国主义占领军对他们的挑战。

随着巴勒斯坦人民的悲惨遭迁和以色列对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占领而来的各次战争，只不过是阿拉伯人民同巴勒斯坦人民团结一致为恢复其最神圣的权利而进行正当斗争的结果。这是简单、合理、显而易见的事态发展。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忽视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把整个民族的命运继续搁置不论，怎么可能商定公正持久的和平呢？

当然，帝国主义集团及其天然盟友以色列国，一向寻求能够维护它们在该地区的利益的解决办法。正是出于这种动机，才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建立了越来越多的犹太移民点，炸毁属于巴勒斯坦人的房屋，追捕巴勒斯坦青年。以色列作为帝国主义警察的作用越来越明显了，它在该地区以前所未有的规模普遍地、紧张地进行宣传，以分化阿拉伯民族；狡诈地进行心理战，以迫使巴勒斯坦人放弃斗争，自暴自弃地生活在极端贫穷中。以色列最近采用的掠夺和屠杀手段也是其全面战略的一部分。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两名巴勒斯坦青年被残酷地杀害，只不过是因为他们敢于象任何唯恐丧失尊严和独立的人一样大声说出不同意见。

犹太复国主义者在这个地区的政策十分清楚，不需探问以色列政府就能确定其

(毛里塔尼亚)

真实意图。以色列的真实意图本质明确、形式单纯，同历史上所有妄想统治世界的人一样——在人民中散播恐怖和失望，最好空出领土给他们占领。

巴勒斯坦也没有逃脱统治者和殖民主义者的一贯政策。在巴勒斯坦同世界其他地方，特别是津巴布韦、纳米比亚和南非一样，殖民主义、统治和剥削的形式是合而为一牢不可分的。

近来在巴勒斯坦、津巴布韦、纳米比亚和南非爆发新的暴力事件的时候，正是帝国主义以前的联盟开始分裂、人民不再甘于向统治和剥削屈膝而奋起反抗，从事剥削的国家正处于困难的国际经济情况的时候。

在这种情况下，犹太复国主义者、南非种族主义者和罗得西亚人只能作战术性退却，调整他们的立场以适应新的形势。

对巴勒斯坦和黎巴嫩人民施加的暴力，最近罗得西亚和南非种族主义者对安哥拉、莫桑比克和赞比亚的轰炸，对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的杀戮，目的都是在恐吓巴勒斯坦和南部非洲的自由斗士。

在对被占领领土和前线国家加紧采取强硬立场的同时，却又非常狡猾地对某些国家采取对话和开放的政策。尽管有这种开历史倒车的企图，巴勒斯坦、纳米比亚、南非和津巴布韦的朋友却越来越多。对自由斗士的支持增加了，而且由于巴勒斯坦人民和南部非洲人民的决心、勇气和牺牲精神，每天都取得新的胜利。

过去三十年来，巴勒斯坦和南部非洲某些国家的局势之所以未能得到圆满解决，就是因为南非和犹太复国主义种族主义者一直对阿拉伯世界和非洲采取分而治之的政策以巩固其统治。他们在各领域帝国主义的支持下，拼命想维持这种统治。

非洲和阿拉伯世界内部的分裂，长期以来有利于那些支配和剥削我们的国家，这种分裂同我们最根本的利益背道而驰，但值得庆幸的是，这种分裂正在一点一点地被克服。

回过头来说中东，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已经不再象某些人所希望的只是解放巴

(毛里塔尼亚)

勒斯坦的斗争。巴勒斯坦人民所发起的斗争已经超越巴勒斯坦的范围，成为一个更广泛、更深入的斗争。

巴勒斯坦人民的胜利或失败首先是整个阿拉伯民族的胜利或失败，同时也是世界各地受侵犯的自由和尊严的胜利或失败。

因此，在巴勒斯坦人民赢得最神圣的合法权利以前，我们谈不上某一个阿拉伯国家的胜利。同样，在和平没有得到巴勒斯坦人民作为一个整体的支持以前，也谈不上和平。

有些人口口声声说，真正的民主应表现为保障每个的自由。这些人应该认识到，在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自决权之前，无论那里的自由和民主都将受到威胁。

因此，巴勒斯坦和南部非洲的局势是对联合国的考验，因为这样的局势是一种威胁，随时可能危及国际安全所系的脆弱平衡。我们长期以来就在此地和别处谴责巴勒斯坦、津巴布韦、纳米比亚和南部非洲人民所受的不义待迁。然而荒谬而令人不能容忍的是，今天的世界上只有非洲和阿拉伯世界——我重申：只有非洲和阿拉伯世界——受制于殖民化、剥削和种族主义：人类历史上最恶毒、最卑鄙的支配方式。

现在南部非洲和巴勒斯坦已经变成集中营，黑人和阿拉伯人象牛马一般遭受侮辱和剥削，不肯俯首帖耳、接受赤贫就会被消灭。

如果安全理事会面临这种不但有辱黑人和阿拉伯人而且有辱全人类的情况，而不作出伸张正义和法律的决定，那么非洲人民和阿拉伯人民迫不得已就只有诉诸暴力了。

我深信安理会面对关键国际局势一定会负起历史责任。我确信安理会将运用全部影响力来保证该区域的和平倡议获得成功。我们必须再次强调，这种和平必须全面而且首先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崇高利益，才会是公正持久的和平。

如果安全理事会能够达成这样的解决，世界就可以免于可能毁灭人类的对抗。

(毛里塔尼亚)

人的智慧将再一次取得胜利，克服激情、仇恨和破坏性的争执，建立合作、谅解和睦邻的气氛：这是有利于整个人类社会的真正文明的独特表征。

主席：谢谢毛里塔尼亚代表对我国、我国人民和我所说的友好的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突尼斯代表。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发言。

梅斯蒂里先生（突尼斯）：主席先生，目前安理会议程上有这么多重要的议题，我们的确很高兴由你来主持工作。我们确信你的才干和你为正义与和平而斗争的丰实经验，在安理会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的时候特别有用，这种局势理所当然引起整个国际社会的关注。

我们还要向前任主席，科威特的比沙拉大使致敬，他胜任愉快地主持了安理会上个月的会议。

全世界都知道，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和耶路撒冷圣城，仍然存在着令人不能容忍的局势。即使冒着不自觉地重复说的危险，我们也不能不强调造成这种局势的原因，那就是几十年来沦为难民的巴勒斯坦人被剥夺了最基本的合法权利。因为中东问题的任何解决办法都必须以纠正这种公然的不正义为核心，显然任何折衷办法都不足以保证尊重巴勒斯坦人民和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国家的愿望。

我们遗憾地听到以色列一再声称，安理会上的辩论只是徒劳无益的形式；这丝毫不能使我们对以色列政府的意图或它对问题的态度感到放心。同样，以色列大使说：

“目前的辩论是故意安排在这个时候以便阻挠中东正在进行的和平努力”。

(S/PV. 2124,英文本第56页)

我们都很清楚地知道，最妨碍和平的莫过于以色列政府的一贯政策和系统化做法，这很明显是改变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实际性质之通盘计划的一部分。日复一日，巴勒斯坦人被赶出家园，土地被没收以便建立犹太移民点；水利资源被改变流向以压垮原已处在绝望边缘的居民；一向认为是人类最宝贵遗产之一的圣城被吞并了——这种做法完全蔑视联合国宪章、人权和国际道德的最基本法则。

(突尼斯)

因此，局势显已恶化到惊人的地步，完全应该召开这一系列安理会会议，并需要安理会采取行动。

我不想花时间来列举以色列政府的蓄意行动和巴勒斯坦人天天遭受的苦难了。各方，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已经把这些事情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而且，约旦大使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的代表，已经用事实和数字证实了占领国政策的范围和严重性。他们证据充分的声明描绘出目前局势的全貌——真是令人沮丧的全貌，揭露了无论就短期或长期来说都对该区域造成危险的动机和阴谋。

但是我们要指出，这种政策的危害远不止此，不但影响到整个民族的命运，而且影响到亿万穆斯林和基督徒视为最神圣、最意味深长的事物：他们的信仰和精神遗产。

因此，耶路撒冷的形势越来越重要，越来越紧急。圣城的历史性和宗教性受到威胁，可能完全消失，因为伊斯兰圣地不断被亵渎——甚至夷为平地——以进行狂热的犹太化，集中设立新的以色列殖民地以孤立阿拉伯公民，不论是基督徒还是穆斯林，把他们赶出该城。

何况安理会通过了许多决议，禁止采取任何措施吞并耶路撒冷或改变其地位。安理会在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252(1968)号 and 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第267(1969)号决议中决定，以色列采取的意图改变耶路撒冷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都是无效的，并紧急要求以色列撤消这些措施。安理会在第271(1969)号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298(1971)号决议中，谴责以色列没有遵守这些决议，并再次向以色列发出非常明确的警告。

不幸，以色列对这些决议始终置若罔闻，因此决议依然是具文。

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也同样惊人。在那些地方，以色列的移居政策从一九六七年以来就不断发展。这种政策毫不留情，其一贯目的是改变这些领土

(突尼斯)

的法律地位和地理与人口组成。在这些地方同样建起新的移民点，非法没收最肥沃的土地；使水利资沅改变流向，把巴勒斯坦人赶离家园或任意逮捕，尽管安理会和大会已经就这个问题通过了许多决议——最近的一个是大会第 33/113B 号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

“依照国际法原则和《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的各项规定，严格履行其所负的国际义务”

和

“立即行止采取任何足可改变一九六七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被占领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的行动”。(大会 A/RES/33/113B 号决议)

以色列政府对这些国际法律文件的反应一仍旧贯、并无改进。在这方面，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以色列是缔约国之一——是一个启发性的例子。特别是第四十九条规定：“占领国不得遣送或迁移其部分平民人口到它占领的领土”。大会许多决议都宣布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

此外，占领当局对巴勒斯坦政治犯虐待和施酷刑的事件越来越频繁。在这方面，调查以色列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六章中的资料证实了某些非常明确的结论。

新近根据美国国务院的官方文件写出的新闻报道，证实在被占领领土确实发生过施酷刑和非人待迁的事件。

这一切都是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无数罪恶行径的一部分。如果安理会再一次不能制止这些行动，将令人深感遗憾，事态将非常严重。现在是时候了，安理会应当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制止这种造成既成事实的政策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

在这方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主席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十分正确地指出：

“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具体行动的形势，愈来愈迫切。特别是，以色列

(突尼斯)

政府最近采取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建立犹太人移民点的非法措施，对在该区寻求一项和平的解决，不会带来有利的气氛。”(S/13164, 第2页)

在止无需强调，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和以色列撤出一切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是恢复和平与安全的唯一办法。

我们都要和平，巴勒斯坦人民比任何人更要和平——真正的和平，这种和平能恢复他们的民族权利，和他们作为自由人同该地区所有人民一起生活的权利。

主席：谢谢突尼斯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罗马尼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发言。

马里内斯库先生（罗马尼亚）：主席先生，在安理会审议当前这个重要项目时，我要诚心地感谢你以及安理会各位成员给我发言的机会。

我感到特别高兴的是，看到阁下来主持安理会的会议；这次会议的目的在维护中东的合法性和正义，以及促进中东的和平与安全。你对各民族平等的事业的热心以及对伟大的非洲大陆和其他地方个人尊严，说明了安理会这个月份的主席是获得了最佳的人选。另外，我十分愉快地借此机会提一下：你我两国之间存在着非常好的合作关系和真诚的友好关系。

安理会这已不是第一次地来审查一九六七年战争以后以色列所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了。安理会认为有必要再次处理这个严重的问题，因为这些领土目前的局势根本没有改进，而且一直是令人十分忧虑的课题。

我们都知道，按照《联合国宪章》和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准则，以武力获取领土是不许可的；以武力占领的一切领土都必须交还给合法拥有这些领土的人民。以色列自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领土便是如此。大会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中订出了中东问题取得公正持久解决的基本原则以及达成解决的方法；这些决议中明确规定以色列有义务撤离一切它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中东一直存在着的紧张局势任何时候都可能导致冲突的恶化；当然，这种现象是由于阿拉伯领土长期被占领。巴勒斯坦人民的愿望及其合法的自决权利不被承认的缘故。但是，以色列当局在这些领土采取的行动和措施，只会使局势更加恶化。

罗马尼亚一向认为，旨在改变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现状的行为和措施是非法的；因为我们认为，不论以色列或其他任何方面，都无权以武力改变这些领土的状况。

建立和增设移民点，征用土地，不准难民返回被占领的领土，这些显然都不符合《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这些措施完全违背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安理会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声明，重新确认了这项公约的条款适用于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它要求以色列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变更这些领土的人口组成或地理性质的措施。



(罗马尼亚)

当时，作为安理会理事国之一的罗马尼亚全心全意地支持这个协商一致的声明；因为，我们相信这些措施是不符合实现中东持久和平的目标的。

我们认为，以色列当局还必须尊重关于禁止对耶路撒冷城的状况作任何改变的联合国决议。把政府部门迁移到耶路撒冷被占领的阿拉伯部分的决定是不能容忍的；这种决定违反了安理会第242(1967)号决议，也违反了联合国关于耶路撒冷的其他决议中的规定。以色列当局还打算把外交使馆迁移到耶路撒冷，这也会产生同样的结果。

以色列在占领领土上不断进行的这些活动都是非法的，很可能使中东的严重问题更趋恶化，使得节外生枝，矛盾扩大。这些活动只会对中东所有问题的政治解决制造新的障碍，对中东的和平与安全产生最恶劣的影响。

我们认为，在中东建立和平，在中东所有国家和民族之间建立新的友好合作、相互尊重和睦邻的关系是至为重要的，因此要求以色列重新考虑它的立场，放弃它的一切非法措施和行动。只有这样，才能带来信任的气氛，从而在所有有关各方的参与下，使中东问题得到全面的，公正持久的解决。

在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表示了看法的同时，罗马尼亚代表团还认为，对这些领土的现状的尊重本身肯定不是目的。不论在何种情况下实施的外国占领，实际上已构成了非法的，不正义的行为，并且违反了《宪章》的基本原则。

由于这个理由，我们深信中东冲突的全面解决应该依然是联合国在这个地区的中心目标。这样的解决应该是通过以色列的撤出，把被占领领土交还给它们理应所属的人民，而恢复其合法性。

同时，我们还认为，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一项必要的先决条件就是解决巴勒斯坦人民的问题——即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建立他们的民族国家。这种解决办法是有利于中东所有国家的独立、安全和稳定，包括以色列在内。以色列应该了解到，它自身的安全与稳定，同巴勒斯坦人民要求充分地生活在自己

(罗马尼亚)

的独立国家内的这个合法愿望是否得到承认的问题是分不开的。

我愿回顾一下，罗马尼亚一向坚持认为，全世界各地的冲突和紧张局势只能以政治方式解决。根据这个原则立场，我们历来赞成以和平的、谈判方式解决中东问题，认为这是唯一真正的建立中东和平的途径。自从一九六七年战争爆发以来，我国一直相信，要解决中东所存在的特别复杂的问题，绝不能靠持续不断的武装冲突，而只能靠直接有关的当事各方进行谈判。关于这一点，罗马尼亚一向主张，中东问题应该根据下列三个基本条件达成全面解决：以色列撤出它在一九六七年战争后所占的阿拉伯领土；解决巴勒斯坦人民的问题，承认其自决权利，包括建立他们自己的独立国家这项合法权利在内；确保中东所有国家的独立和领土完整。

过去几年来发生的事件，加强了我们的这样一个信念：只有上述的解决办法，才能确保该地区所有国家和人民获得他们想望已久的和平、正义和安全。

正如我刚才所说的，中东问题的全面解决，只有靠所有有关各方参与下进行的谈判才能达到。而巴勒斯坦问题又是中东未来所将建立的和平之宫的主要构成部分，甚至可以说是试金石；因此，在为求公正解决中东问题所进行的谈判中，自然必须由巴勒斯坦人民，通过他们合法的、真正的、公认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来参与。只有在巴勒斯坦人民参与谈判的条件下，才可能在中东造成和平的空气，才可能确保这个地区所有国家的领土完整、独立、主权、安全和稳定。

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目前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继续并加强各种努力以便在政治上实现中东问题的全面解决；需要设法创造有利条件，使所有有关各方都参与和平谈判。关于第一点，我们特别重视重新召开日内瓦会议或召集一个新的国际会议的问题，会议应由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参加。这个会议应由联合国主持召开，并得到联合国的积极参与。

我们希望在安理会的这次辩论之后能有其他持久的，建设性的努力，以便在全面、公正、持久地解决中东问题这个目标上迅速取得重大的进展。

主席：谢谢罗马尼亚代表对我个人和我国所说的友好的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民主柬埔寨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发言。

秀浦拉西先生 (民主柬埔寨)：首先，我要感谢安理会好意地允许我来发言，重申民主柬埔寨政府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所持的立场。

巴勒斯坦和中东的问题是占据联合国时间最多的问题，不论在大会及所属各委员会或在安理会上都是如此。为了解决这个由于以色列不断侵略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国家而造成的问题，曾经通过了无数的有关决议。然而，问题至今未能解决，中东和平仍未实现，其原因就是：以色列不但对《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恣意践踏，拒绝执行大会和安理会的一切有关决议，而且它还想方设法地企图最后吞并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在不顾国际社会的一致谴责下以武力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众所周知，柬埔寨人民和民主柬埔寨政府一向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为反抗以色列不断侵略而进行的英勇的正义斗争。我们将以我们有限的资力和能力来支援这个斗争，以求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唯一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能够充分行使其返回家园的合法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能行使其决定自己的前途的权利，取得独立和国家主权的权利，特别是在巴勒斯坦土地上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的权利。同样地，柬埔寨人民和民主柬埔寨政府还将坚决支持其他阿拉伯国家的所有人民为收复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一切领土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我们历来认为，要解决中东问题，就必须同时解决它的根沉问题，即巴勒斯坦问题。我们仍然相信，除非以色列撤离它自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否则中东就不可能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

柬埔寨人民同巴勒斯坦人民及其他阿拉伯人民所进行的正义斗争之间坚定的团结关系，是建立在神圣的不结盟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上的。这些原则是：严格尊重一切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每一民族有权决定它自己的命运以及它国家的命运；彻底反对使用武力和造成既成事实的政策；尊重支配国际关系的各项原则。

(民主柬埔寨)

就是根据上述原则，作为不结盟运动发起国之一的民主柬埔寨，历来坚决支持不结盟国家会议所通过的一切有关决议，特别是在贝尔格莱德和科伦坡举行的最高级会议以及一九七八年七月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关于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外长会议。而柬埔寨人民同巴勒斯坦人民及其他阿拉伯人民间的团结之所以特别坚定，是因为他们有着共同的事业和斗争目标。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约旦以及其他的阿拉伯和不结盟国家代表所作的明确而周详的发言，加强了我们的信念：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所进行的斗争，同柬埔寨人民反抗外国占领和侵略而进行的斗争，具有共同的性质。以色列妄图消灭巴勒斯坦民族的罪行，和它为了想使它对耶路撒冷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吞并合法化而采取的措施，同那些对柬埔寨人民犯下的罪行以及目前占据柬埔寨的侵略者所采取的措施很相类似。柬埔寨人民正同巴勒斯坦人民一样，是为了保证自身的生存而进行着斗争。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柬埔寨人民对于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所进行的斗争十分理解，并且如同亲眼目睹一样地深深感受到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所遭遇的重大而无法形容的苦难；因为我们自己也遭受到，而且目前仍然遭受着同样的苦难，这是以色列在东南亚的孪生兄弟犯下的滔天罪行所造成的。

以上所说表明了柬埔寨人民是多么彻底地支持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斗争，以期赶走以色列侵占者，恢复他们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这也就是反抗并吞主义者和侵占领土者而进行的斗争。我国代表团将赞成安理会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其他阿拉伯国家同意下所采取的一切有关措施，目的在防止以色列继续推行其侵略和并吞政策，而让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基本的民族权利，让阿拉伯国家能够收复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一切领土。

无论如何，柬埔寨人民和民主柬埔寨政府依然深信，在所有爱好和平、独立、正义的人民的坚定支持下，只要不懈地进行英勇的斗争，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民反抗以色列侵略的这个斗争是必然会胜利的。

主席：下一位发言人是以色列代表，现在我请他发言。

布卢姆先生（以色列）：看来这场辩论现在快要结束了。在我们辩论的同时，另有人认真地在中东加紧设法解决问题。对于同一个冲突的问题，在我们前面有两种非常不同的态度。一方面是进行对话，表示愿意听取意见，愿意承认双方的权利和利益，并谋求相互的让步。所有参加者都认真地设法确定事实的真相，指出问题的所在，以便达成一个各方协议的解决办法。世界的政治领袖肩负了艰巨的责任，尽一切努力以求了解对方的观点和对方所关切的问题。他们也唯有如此才能完成现有的成果。

另一方面，在安理会，从一开始就再度忽视了以色列的权利与利益。安理会有很多成员，即使不是热切地，也是无条件地准备接受哪些反对以色列的国家及其盟国对现状所作彻底的歪曲。我们听到以偏见为基础的立场，居然还有人对于显然是要破坏唯一的建设性和平过程的动议，摇旗呐喊，推波助澜，其结果当然是可想而知。

全世界，我敢说全世界都热切地注意上面所述的第一个程序。这场辩论是没有人注意的。任何关心联合国未来的人一定都会问为什么。

如果安全理事会要恢复一些声誉，它的审议工作就必须在一种独立的道德、政治和思想的气氛中进行。这种审议也必须依照安理会的议事规则来进行。安全理事会不是一个法庭。安理会的成员国更非集检察官、法官、陪审员、证人于一身。我看有些成员确是有这种姿态，请各位原谅我这样说。

他们其中有一位企图摆出一付公正无私的法官姿态，实际上却是安全理事会内的阿拉伯集团的传声筒。他在过去的场合中，拒绝承认扮演这样的角色，声称他并不偏袒阿拉伯人，他拥护的是《宪章》。作为一位自命的《宪章》辩护士，他应该知道，既然是一个争端的当事国，他不应对有关争端的任何问题投票——当然，除非他能向我们保证他不再是阿拉伯和以色列之间争端的一个当事国。无论如何，《宪章》第27条第3项规定，安理会对于第六章内各事项之决议“争端当事国不

(以色列)

得投票”。

科威特政府极力证明它仇视以色列的态度，决不落在任何其他阿拉伯政府之后。但就是科威特代表提出了一个供安理会通过的决议并向安理会成员国推荐这个决议。至少可说，这样的做法使得整个程序都在道德和法律上发生了疑问。

这些国家中的有些国家——特别是安理会的非成员国——在这次辩论中自动提出了所谓“证据”，当它们的凭证其真实性受到质问时，它们是感到很不好意思的。对于它们认为是旨在转移安理会的注意力或欺骗安理会的策略，他们提出了强烈抗议。当然它们必定知道，如果这是一个真正的法庭，它们的证词是站不住的，根本是不会被法庭接受的。法庭会认为所有这些参加这次辩论的人都是有敌意的证人而不予接受。如果只是喋喋不休地作传声筒，并不能证明什么。

我刚才提到思想的独立性问题。我想到安理会最近的会议给我们提供了另外两个例子。

上星期五德意志共和国——它称自己是“民主”是多么不相称——代表作了一个冗长无礼的发言，答复我在先前几天所讲的话。他的答复是根据他认为我曾经说过他的国家是一个没有犹太人的国家这句话。我根本没有这么说，我建议他查一下记录。我今天不妨说，今天只有少数几个犹太人还住在东德，这对许多世纪以来曾是一个生气勃勃的社区来说，这少数几个人是可怜的残迹，显然不能答辩我对这个国家不得不说的话。

上星期四，也门代表引述了我们一封一八九九年的信，他似乎认为这封信能够使安理会接受他的看法。这封信实际上是优素福·哈利迪于一八九九年三月一日写的，他是耶路撒冷的一位知名的阿拉伯人，曾当过耶路撒冷市长，也是阿卜杜勒·哈密德领导下的奥托曼议会的一位付议长。这封信是写给当时的法国的犹太主教扎多克·卡因，他是西奥多·赫兹尔的同事和支持者。同往常一样，也门代表的引文是经过特别挑选的。为了不破坏此次辩论中超过一打的勾结者——甚至包括柬埔寨在内——千方百计地炮制的情景，他故意删除了这封信中的以下文字：

不让安理会知道：

“谁能质问犹太人在巴勒斯坦的权利呢？上帝知道，历史上，它实在是你们的国家呀。”

我刚才提到民主柬埔寨在这次辩论中也出现了。我们的确很感欣慰。我们以前一直因为民主柬埔寨没有参与这次辩论而感到迷惑，因为少了它，则与会人士中来自哪些开明政权的明星人物就没有到齐了。我忍不住要说这是波尔布特犯了错。

但这都是小事。对安理会的地位所犯下的更严重罪行是倡议举行一次辩论的人打算以——出于对他的敬意，我要说——“颠倒是非”的方式来污染他的发言。约旦代表准备好一再声称今天的耶路撒冷是朱迪亚和萨马里亚的百分之二十的土地，而事实上是不到百分之二；他要说耶路撒冷的清真寺和教堂都关闭了，可是人人都知道它们是开着的；他要说朱迪亚和萨马里亚的居民都与他们的阿拉伯兄弟隔绝，但他们都享有向各处迁徙的自由并且正跨过约旦的两坐桥，涌入约旦代表自己的国家，这两坐桥自从一九六七年六日战争结束以来，实际上就一直是开放的；他要改写当代史，比如他的国家当年参加六日战争的情况或阿拉伯人在大会通过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决议后那一段时期在巴勒斯坦的所作所为，这些都是众人周知的事实，而不是藏在隐匿的档案室内的东西，事实是这样，他所说的还有什么可信呢？当其他的代表说什么他们接受约旦代表的所谓“事实”而将它们当作圣经来背诵时，这对安理会成员的智慧来说，是一种侮辱。

有人指责我们避重就轻。但我认为没有张开耳朵听的是反对我们的人，是他们避开了阿拉伯和以色列双方冲突的根本原因，这也就是阿拉伯三十年来拒绝承认以色列有存在的权利。我在这次辩论开始时说过，他们才是挑选他们愿意谈的问题和问题的几个方面，并挑选讨论的时机。我们自己在三月十三日星期二那天和后来的讨论中已经相当详细地讨论到所有的问题。

我们驳斥所谓朱迪亚、萨马里亚和加沙地区的人口正被迫迁出的提法，我们指出，这些地区的人口已增加了大约百分之二十，从一九六七年的 965,000 人约增加到今天 1,150,000 人。

(以色列)

我们驳斥所谓这个地区正在“非阿拉伯化”的提法，我们要提醒安理会，阿拉伯和穆斯林的机构，无论是教育、文化和宗教方面的，以及社区组织、报刊和艺术等，不仅继续存在，维持它们的特性而且事实上从一九六七年以来还大大地增长了。

我们驳斥所谓该地区居民经济上正受剥削的提法，我们可以详细指出一九六七年以来一些重大的经济进展。

我们驳斥所谓人权已受到蹂躏的提法，我们要着重指出当地阿拉伯人所享有的基本自由，有的是有始以来第一次享有的，不幸的是，在辩论中贬损我们的人所统治下的绝大多数平民现在却还未享有这些自由。

我们驳斥种族主义者指控以色列正在“犹太化”耶路撒冷圣城——除非这是指以色列把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六七年约旦占领下的不能进入而呈停滞状态的那部分城市转化为整个生气蓬勃的城市的一部分。在这个城市中，出入完全自由，各种宗教的信徒享有充分的宗教和崇拜自由，在这里，所有圣地和历史遗迹都受到敬重，保持其尊严并妥为修护。

我们已详细地解释为什么以色列在过去叫作巴勒斯坦的领土上，包括在整个耶路撒冷在内，比约旦和埃及有更大的权利。

我们已解释以色列有权回到我们现在谈到的这个地区并在那儿建立社区。我们也解释了为什么这些社区不是和平的障碍。

我不需要再重复说明我们对这些问题的立场，但我要说说水沅问题，因为在这次辩论中有人已故意提到这一令人激动的问题。

第一，先说朱迪亚和萨马里亚水沅问题的一些明明白白的事实。实际的情况是，这些地区的没有开发的水沅很缺乏。雨季又相当短，这种水实际上只有一小部分能够留起来供灌溉之用。这个地区的水井和泉水并不多，它们不能挖掘得过度，否则就会达到太高的含盐度。这种过度的使用能够造成无法补救的恶化程度。撇开政治的考虑不谈，任何该地区的统治当局都必须知道这些事实。在约旦占领下，有



(以色列)

耕作潜力的土地近4,000平方公里,而灌溉面积还不到百分之一。实际上,约旦代表对于可获得的水量过分夸大,完全与约旦政府一九六七年以前严密控制开凿新井和开发泉水以防止过度使用的明智水利政策不一致。以色列保持了这个政策,因为在水沅保存和灌溉科学方面以色列已有先进经验,其专家已受许多国家邀请帮助沙漠绿化。

这里的任何政治口号都不能曲解实际上可以清楚证明的事实。一九六七年以来,朱迪亚和萨马里亚的阿拉伯人所耕种的灌溉土地已增加了百分之一百六十。改进的钻井和抽水装置已确保阿拉伯居民可以获得不断的有管制的水流,这对过去十年农业的惊人进展是一个重要的积极因素。食水的供应已增加了三倍。在许多阿拉伯村子里,不须再从井里提水,因为现在自来人已接引到各户人家中。

所谓以色列“掠夺”了朱迪亚和萨马里亚水沅的提法是无稽之谈。整个说起来,这些地区可获得的水量供应每年大约是1亿立方公尺。以色列每年需要约17亿立方公尺。实际上,在我们谈判的这些地区的阿拉伯城市中出现缺水情况时,还有以色列的水沅可以供应。

如果说有人不愿意听我们的答辩,则还有更多的人不情愿去考虑这些答辩,譬如说,以色列正式提出十分明确的法律立场认为一九四九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不能适用,又譬如我请诸位成员注意我的前任在大会上所作的发言,成员如果象过去多数情况一样,想也不想即加否定是不够的。意见不同是理所当然的,对于不同的意见都应慎重考虑。

我只要在这里指出,“占领国”和“被占领领土”等名词事实上在国际法上都有十分明确的定义,指的是一个国家夺取了另一个国家统治下的领土。由于我在三月十三日非常详细地陈述的那些理由,约旦在朱迪亚和萨马里亚并不拥有合法的主权,所以我们不能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以色列目前对朱迪亚、萨马里亚和加沙地区的统治。

此外,即使关于交战状态下占领的法律在某种情况下在此适用,也必须指出第

(以色列)

四项日内瓦公约第四十九条是禁止强制转移，而不是禁止个人自愿到我们现在讨论的这些地区去居住。此外，也必须记住，公约第四十九条是在纳粹为了腾出地方来让德国人移民到某些地区以取代原住民而大规模将原住民逐出他们的土地这个行动之后订定的。奥本海姆-劳特巴赫在《国际法》这部主要著作第七版第二卷第452页中指出，日内瓦公约第四十九条所载的规定是：

“为了禁止占领国带来它的国民，以达到取代被占领领土上的人民的目的。”我再说一次——“以达到取代被占领领土上的人民的目的。”但是我们所说的村庄的建立并未使任何阿拉伯居民流离失所。因此，就这个理由来说，公约第四十九条在此也不适用。

此外，应该考虑到，以色列不仅履行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原则，而且还大大超过这些原则的范围。例如日内瓦公约允许处死刑。尽管在我们所说的领土上发生了一些凶恶罪行，以色列从未在那儿执行死刑。日内瓦公约并没有规定当地人可以上诉到统治国的法院。以色列允许这些领土上的人民上诉到以色列法院，不论那些案件是控告个人或控告以色列政府或控告其任何官员包括这些地区的军事官员。

日内瓦公约并没有规定应为当地居民迁出领土提供方便，但以色列为这种进进出出，提供方便，包括前往自认与以色列在交战状态中的阿拉伯国家。特别是以色列为前往麦加朝圣提供便利。日内瓦公约没有提到这些领土的外贸问题。以色列为这种贸易提供了方便，包括同阿拉伯国家的贸易。

日内瓦公约认可统治国的军事法庭有管辖权。以色列更进一步，规定这些法庭的庭长应该是担任过至少六年的律师，他们应该是律师公会的成员，有充分的资格。同样地，民事和宗教法庭由当地法官组成，继续在这些地区处理案件，执行已生效的民法和宗教法。

日内瓦公约并未规定选举事宜。在以色列统治下，市议会和地方议会已举行

(以色列)

了两次自由民主的选举，一九七六年首次准许妇女参加选举。

最后，我们认为我们的审议至少须保持起码的尊严。我们毫不迟疑地质问这次辩论中约旦代表的可信程度和一些其他代表的资格，但我们从来就没有以约旦代表在这里所表示的粗鄙的语言和想法。

在我三月十二日星期一的发言中，我简略地评论他一再提到我国人民是“吸血鬼”“秃鹰”“恶性、不能控制的癌细胞”，“淋巴腺鼠疫”和一些直接从纳粹的词汇里搬来的措辞。但是上星期五，他更下流了，从反犹太人主义的毒军火库里掏出了最卑鄙的诽谤。仿佛他是直接从十九世纪末的那本恶名昭彰的反犹太人主义赝品《犹太复国主义长老的备忘录》中念出的文字，那本书在今日阿拉伯世界中仍很流行。除别的以外，他捏造谣言，说什么一个犹太集团控制世界金融和政治。

这些是可憎的恶毒的概念，世界已为这种概念的散播付出了痛苦的代价。我在我的发言开始时指出，在我们这次审议开始时，另有人认真而积极地在中东设法解决问题。安理会有一个选择。这个机构根据《宪章》，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它可以认识到，三十年来第一次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基础上，有人正在谋求一个建设性的办法来解决阿拉伯—以色列的冲突，为我们这个饱经战祸的地区带来和平。安理会可以抵制象目前这样的想要控制安理会的企图，它能让正在进行的和平过程获得成功，对所有问题都有合理的认识，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要不然，安理会也可以继续向反对和平的人让步。它可以继续打太极拳。但它应该知道，它这样作，只会使他自己变得微不是道，无济于事。

主席： 我请约旦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努赛贝赫先生（约旦）： 以色列代表说安全理事会的辩论完全没有受到注意。这当然毫不足怪，原因很简单： 传播工具已变成犹太复国主义者操纵下的虏获品。 值得注意的是，一份权威性的报纸，《纽约时报》，以第一页的“凡属新闻皆宜刊登”为座右铭，竟然认为有关安全理事会会议的新闻不屑一提，尽管它刊登了要举行一次托管理事会的会议，以及另一个理事会的会议。 对会议的情况不但没有简短的报道，甚至只字不提。 我无须再告诉可敬的安全理事会，由于这种大规模的掩盖方法，就反映不出这个可敬的安理会为人类而执行的至高无上、完整无缺和最终的行政权力了。

以色列代表的第二点是说我的情报不正确。 很好，如果他真是认为如此，为什么他又没有勇气接受一个由大家所敬重的安全理事会成员们——他们都是正直之士——组成的中立委员会来证明我的错误呢？ 我们很愿意让这些成员们，这些以色列的朋友，亲自去看看，然后判断谁对谁错。 要想用我们现在遭迂的歪曲和谎言来欺骗可敬的安理会，这是完全没有勇气的行为。

关于人权问题，我觉得很遗憾没有带来有关对数千名巴勒斯坦青年男女施用酷刑的一大厚叠档案材料，那是在任何地方都比不上的。 我想我的确宣读过一份冗长的说明，其中叙述以色列每一个城市每一个地区这种罪恶昭彰监狱施用的酷刑。 我提到过这些监狱的名字、他们的囚犯人数、和对这些少年男女施用酷刑的方法。 他们在监狱中忍受了十一年的折磨，其中有很多人由于虐待和酷刑早已体无完肤。

以色列代表提出过一个十分有趣的问题： 巴勒斯坦属于谁？ 我想我奉劝他先读几本有关巴勒斯坦的名著，书上会告诉他巴勒斯坦的归属问题。 巴勒斯坦属于在那里住了八千年的土著人民。 仅在耶利哥，现在已发现了历时八千年的八坐城市。 他们都是巴勒斯坦人，是该地土生、土长的居民。 我不须再多说，巴勒斯坦属于巴勒斯坦人，而不属于从世界各地输进的人。

(约旦)

令我感到有趣的是，昨天从电视上看见一些因离开亚米特，即西奈的移民点而伤心的，恰好是一些美国人。以色列代表是否要告诉我，美国人是巴勒斯坦的土著居民？一个美国人因为行将丧失他的小生意，一个食品杂货店，而感到难过，尽管这个店铺是建在埃及的土地上。

以色列大使一再地说“我们已把沙漠化为绿洲”，这种欺人之谈从犹太复国主义一开始就屡次提到。我要问：什么沙漠？我们懂得巴勒斯坦的地理。有些地区每年的降雨量是九百毫米。从一七〇〇年以来，这些地区早已是世界最大棉花产地之一。象法国、英国和荷兰这些工业革命建基于纺织工业的大国都对此地的产品互相竞争。这些地方一直四季长青；从来就不是沙漠。西岸情况也是一样的。巴勒斯坦的唯一沙漠是内格夫——除了在贝尔谢巴四周的一小块地方以外，内格夫大部分仍然是沙漠。以色列偷取了叙利亚盆地流域的水，经过贝尔谢巴把水引到内格夫，这个地区对这些水没有任何权利。

无论你把巴勒斯坦人说成什么样子，但有一点确实是事实：他们是世界最好的农人。可以顺便提到，以色列采用的滴水灌溉方法证实是完全失败了。以色列现在已抛弃这种灌溉方式。这种糟糕的骗人的灌溉方法使约旦东岸许多人遭受了损害。

谈到水的问题，以色列大使说经常向耶路撒冷供水。我看他倒应该为下面的事实向安理会道欠，因为以色列政府剥夺了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公民在易恩角和巴勒斯坦平原上两个阿拉伯城拉姆勒和利达的天然水沅。以色列人驱逐，实际上是以武力强迫二十五万巴勒斯坦男女老幼翻山越岭离境时，切断了这里的水沅供应。我还记得拉姆勒市长穆斯塔法·阿尔-哈利勒，一个年约七八十岁的老人，也被迫翻山越岭跑了三四天的路，得不到食物和饮水。他后来过不多久就死了。

这些水本来属于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的。如果以色列人已经恢复供水，那么事实是他们首先就不应该切断这些合法拥有者的水沅。

(约旦)

以色列大使谈到主权问题。 主权问题也是非常有趣味的。 我倒要提醒他注意主权到底属于谁的问题。

根据国际法，剩余的和最终的主权是属于巴勒斯坦人民的，他们在那块土地上从未间断地居住了几千年。 这就是对领土的最终主权。

依照联合国，其次一级的主权载在大会一九四七年第 181(II) 号和一九四八年第 194(III) 号决议中，这两项决议划分了巴勒斯坦，并且本来要给予巴勒斯坦人的领土远大于以色列人使用武力、恐怖方式及其军事机构篡夺去的领土。这是联合国承认的唯一主权。 我仍旧认为——并且相信这个会议厅内每一位代表也支持这种看法——即使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号和第 338(1973) 号决议也绝不能使这项基本的、最终的主权无效； 这些决议绝不能变更有关土地谁属的情况。 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 它们不能废除以前的决议，这些决议早已载入典笈，年年重申。 在联合国成员国拨款给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各项决议中，头一项提到的就是第 194(III) 号决议，其中规定巴勒斯坦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都有返回自己家乡的权利。

第三级的主权是有关建立东岸和西岸的统一。 正如我已经提到的，一九五〇年达成统一时曾具体地规定约旦河两岸的同胞要合作努力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与不可剥夺的权利。 按规定，这种统一，据我所知是经过自由选举后实现的，应维持到我们开始会谈如何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时为止——现在我们似乎正要开始会谈有关巴勒斯坦的问题。 所以，就国际法而言，在这种统一的范围内——即国会的议席、内阁的职位和其他事情都应公平分摊——主权属于约旦河两岸的人民。 依照国际法，当一九六七年以色列占领西岸时，它占领了一个主权的、统一的国家：哈希姆约旦王国。 当然，还有一项在国会通过的附带条件，即这种统一绝不影响巴勒斯坦问题的最终公正解决。

(约旦)

看来逐步实现的和平就要来到。有史以来还没有过这样多的人对争取和平的努力感到这样多的忧虑。这倒不是因为目前没有参与为缔结条约进行双边努力的人对和平不感兴趣。正好相反：他们更渴望一种公正而持久的和平。但是他们知道，走向和平并无捷径。他们知道只要是真正的和平，大家心目中就必须先考虑到如何保卫这种和平。他们知道，如果有关方面不向所有各方切实地表现出必要的诚意，则不论经过怎样仔细起草的条约都不能保证和平。

以色列不顾世界舆论在占领区的作法，我们已讨论了将近十天，这种作法明显地表现出它的和平努力只不过是强权政治的另一方式。戴维营协议的纲领，不仅内容意义含糊，而且没有针对主要的问题，而这些问题必然是任何和平努力的基石。

不错，四百万巴勒斯坦人民而非西奈，是问题的核心。与以色列面对的四个前线国家中有三个国家根本没有在任何阶段参加这项努力，尽管它们这十年来已经尽最大努力争取公正、持久而全面的和平，这一事实本身就雄辩地说明了戴维营安排的不适宜和脆弱性。另一方面，十分矛盾的是，参与了拟议的和平条约的这三个国家已费了许多时间和精力讨论特别是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地位问题，实际上这三个国家没有一个对这两个地区有或可能有合法的权益。

正如我说过的，我们现在是在真正处理巴勒斯坦问题，尽管法律上到目前为止西岸仍同戈兰高地和西奈一样，是一块被占领的领土。

尽管巴勒斯坦人民是问题的核心，但从来没有人向占领区内外的巴勒斯坦人民征询过任何意见。就约旦而言，毫无疑问地，任何和平的努力都是与它的民族利害攸关的。约旦一贯地致力于和平事业，这是无需解释的。多年来，约旦始终坚持它认为最重要的三点：第一，以色列全部撤出一九六七年六月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第二，处于中东冲突中心地位的巴勒斯坦人民在自由选择的情况下享有自决的权利，以及，理所当然地，建立他们自己的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恢复他们合法权利，恢复他们的土地和家园；第三，如有必要，在保证各方的安全下，该

(约旦)

区所有国家享有和平生活的权利。

约旦之所以不愿参加戴维营协议以后的和平努力，不仅因为它深信和平解决办法应该是全面的，应该包括冲突的各方面问题，而且因为它仔细分析了以色列在占领区的动机和作法以后，发现这种努力完全不能有助于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这就是约旦在安全理事会倡议采取行动的理由，因为这样可以使联合国注意这方面的问题并采取适当的行动。安全理事会正在讨论以色列在占领区内的移民点的问题，特别注意到以色列在这方面的行动的动机以及某些西岸资沅对以色列的重要意义，这些资沅在以色列所打的算盘里是具有重要的作用的。这不是安全问题。我将要回到我正在谈的题目。

就和平努力而言，应该注意的是，在军事占领期间设立的任何移民点都是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的。以色列大使把西岸称为朱迪亚和苏马利亚就已经违反了那个日内瓦公约。为什么他不谈雅法、海法、泽法特、阿克和拿撒勒，以及一九四七和一九四八年取得的巴勒斯坦土地呢？甚至乌姆·拉希拉希，现在称为埃拉特，也是一九四九年永久停战协定以后获取的土地。它位于亚喀巴的附近。

正如我所说的，应该注意的是，在军事占领期间设立的任何移民点都是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美国政府过去一贯并全力支持这个立场，并且也曾多次公开宣告。以色列蔑视国际法和惯例，不顾一致的世界舆论，继续设立更多的移民点。它继续在这方面推行这种政策，甚至在积极从事所谓和平谈判时也不例外。同时，他们所关心的是西奈而不是令人敏感的巴勒斯坦人的权利问题。对他们而言，西奈和其它领土是一个额外的大富沅。

但这才是真正的问题。西岸有七十九个以色列移民点，另外还有一九七九年扩大这些移民点的预算计划，这项计划已经由官方公布。以色列报纸谈到还在计划设立二十七新的移民点，其中许多已指定要让从亚米特迁出的人居住。特别



(约旦)

是，以色列还集中在圣城耶路撒冷四周建立卫星房产和小镇，可居住七万六千人。在西岸，总面积 550,000 公顷土地中，以色列当局已没收了 148,866 公顷，即占总面积百分之 37.1 的土地。移民点的总面积，如我以前提到的，现在估计为 34,748 公顷。这个数字乘十，就是我早先提到的：334 或 335,000 杜努姆。同样的，西岸人口总数估计为 673,000 人。到一九六七年为止，西岸人口约为 800,000 到 900,000；这些人如果一直留在自己的家园，现在应有一百五十万人。众所周知，巴勒斯坦人的确在增加。

一九七八年，以色列移民已有 90,147 人。换言之，以色列移民已占西岸总人口的百分之十三点四。

我们在这里要求国际社会的最高行政机构制止以色列设立移民点的措施和政策，因为这些措施和政策严重地增加了和平的现存障碍，并且邀请安全理事会调查委员会前往该区进行调查。这是原先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灾难的联合国负欠他们的最低的补偿——去看看他们，同他们的市长、村民们，同那些土地和用水都被剥夺了的人民谈谈。

让调查委员会到以色列那些三十人一间的秘密囚房和罪恶昭彰的监狱去亲自调查。我并不是要求安理会相信我的话；我所说的是：我要求以色列接受安全理事会派遣的委员会前往调查。如果我的情报错误，好，让他们来证实我的错误。

以色列政策的重要性还不仅在于设立移民点作为和平的障碍，而且在于它的全盘的行政和有关措施都是为了减少阿拉伯多数本地居民的势力，把他们变成依附于以色列的柔顺的班图斯坦社区。以色列从开始占领以来，就打算好要从西岸的资沅攫取一切的经济利益。从现有的 1977 年的数字可以看出，以色列从西岸取去百分之六十二的出口，提供其百分之九十的进口，而东岸要为西岸 37,000 人提供市场，以减轻我们的在占领下人民的痛苦和补偿他们失去的市场。

西岸同以色列贸易的逆差完全靠它同约旦的贸易顺差和西岸巴勒斯坦工人从外

(约旦)

地汇款来弥补。西岸在目前的情况下，为以色列的工业提供了一个几乎完全在保护下的市场，致使西岸的人要花较高的价格购买以色列货物。每年的通货膨胀率高达百分之四十、五十或六十，怎能期望有繁荣的经济呢？

因此，简而言之，西岸是被以色列掠夺的市场，完全依赖以色列的发展，不能靠自己立足，在占领下受到各种限制，甚至时常受压制。我谈的是民间情况而非监狱，监狱的情况令人作呕，我甚至不愿意提起这个题目。

西岸本身的就业机会正在下降；西岸居民为生活所迫到以色列求职。以色列乘机以远低于以色列人的工资雇用了六万名西岸工人。大部分被没收充作以色列移民点的土地都是西岸最好的耕地。例如，约旦河谷西岸占百分之八十的耕地都被征用，据称是为了军事用途。水沅也被汲取去供应以色列移民点之用。虽然现有的自流井已经开凿，但限制阿拉伯人使用，而且未经事先批准不得另掘新井。几乎所有阿拉伯人的掘井请求都在“等候批准”——当然这种请求都是悬而不决的——而以色列现在已经在西岸开凿了许多新的自流井以应当地移民点的需要，此外，他们还占用许多现有的巴勒斯坦人的水沅，泉水和水井。就连国际知名的慈善水利项目，耶利哥的穆沙·阿拉米的阿尔—马希鲁·阿尔—因夏，有二十口井，都是国际闻名的，其中十八口井已被毁坏。结果，邻近的许多阿拉伯水井也被耗尽或干涸。

总而言之，西岸巴勒斯坦人民在以色列当局占领下陷入的苦难是地理、人口、经济和尤其是历史、文化及宗教遗产方面的加速改变所造成的，其中最明显的是在宗教遗产方面，我们的圣城耶路撒冷遭迁到许多不幸事件，对我们而言，这个地方比全世界的黄金更加珍贵。这就更加剧了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内部损失。除了从一九六七年开始西岸人民不断地遭到驱逐出境以外，西岸本身的情况迫使约22,000人于去年跨过约旦东岸。一九六八年，我担任约旦政府建设部长，我必须负责照顾三十万名来自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流离失所者。在这里，我还没有提

(约旦)

到那些实际上已在露天下睡了三十年的——三十年——一百七十五万难民，而以色列人却个个都住在他们布置齐全的住宅内。

以色列在西岸的移民点不断增加，人们怀疑在拟议的双边和平条约生效后是否会阻止以色列以各种诡诈手段强迫更多的阿拉伯人离开西岸。这种逃亡将会使成千上万受苦受难的难民数字更形加多，它与以色列口口声声所喊的害怕极端主义正好形成尖锐矛盾，因为正是以色列自己驱人离境，制造了这种它自称害怕的苦难。

在西岸为了造成既成事实而建立所谓自治同维持现状和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号和第 338(1973) 号决议，当然以及有关战争以前状态的那些原先的决议，这两者间有一个基本概念的区别。不论是协议或是拟议的和平条约都没有行止占领区内的重大改变，而在以后期间也不会纠正占领下造成的事实。在协议过程中设想的自治使占领区同巴勒斯坦人民、他们的权利和他们的政治前途、他们的土地、他们与土地及其资沅的关系完全分开，因为这一切事情只有互相调和才能表现出西岸的生活与生命力。一件无可争辩的事实是，由于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有计划的清除并最终加以消灭，使这个区域的人对中东的前途和稳定充满着怀疑、恐惧的心情。

这个罪恶的计划绝不会成功的，但这却正是以色列的官方计划。我还有许多话要讲，但我知道时间已经很晚，请原谅我讲得这样长。

主席：我要谢谢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他们接受我的请求延迟到下次会议行使他们的答辩权。

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的下次会议是在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时三十分。

下午六时五十分散会